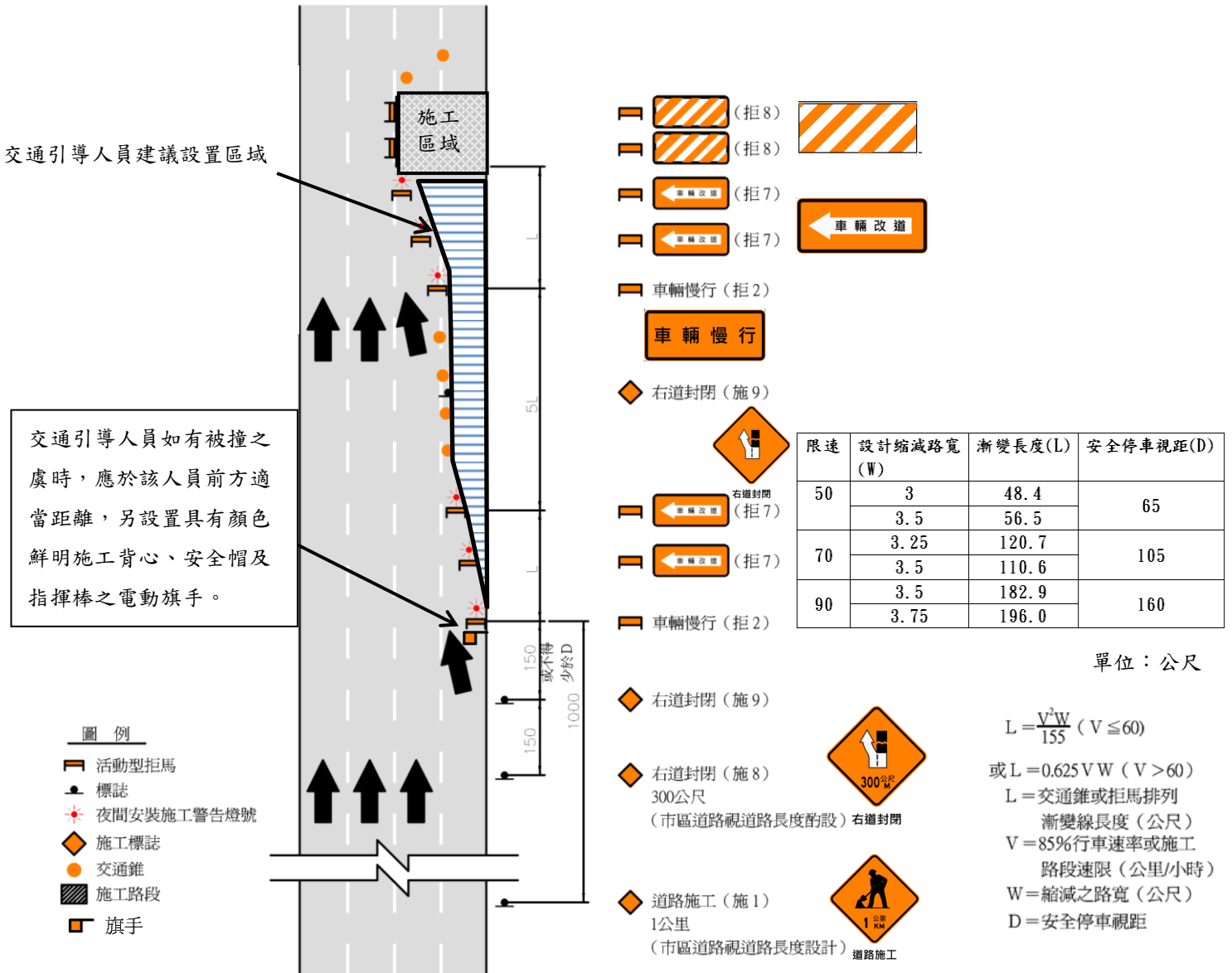


佔用道路作業工作安全防護圖說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1 部分規定：

雇主對於有車輛出入、使用道路作業、鄰接道路作業或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 一、交通號誌、標示應能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
- 二、使用於夜間之柵欄，應設有照明或反光片等設施。
- 三、設置號誌、標示或柵欄等設施，尚不足以警告防止交通事故時，應置交通引導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之 2 部分規定：

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從事挖掘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設置交通管制設施。
- 二、作業人員應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穿著顏色鮮明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以利辨識。
- 三、於勞工從事道路挖掘、施工、工程材料吊運作業、道路或路樹養護等作業時，應於適當處所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 四、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如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

備註一、其中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相關設置規定係引用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第 2 項第 6 款。

備註二、停車視距係參考交通部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備註三、本指引適用於同向三車道以上之多車道，其中二條以上車道路面阻斷者。